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720700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喬維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58

傳真：02-27593316

電子信箱：cwh@udd.taipei.gov.tw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區松南營區及周邊土地機關用地、機場用地、民生社區特定專用區(住宅用地)為特定專用區暨北投區中心新村機關用地及住宅區為保存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松山區松南營區及周邊土地特定專用區暨劃定北投區中心新村保存區及信義區永春陂公園用地為容積調派送基地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照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之規定，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國防部、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家發展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松山區精忠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東榮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林泉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中心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均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2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均含附件3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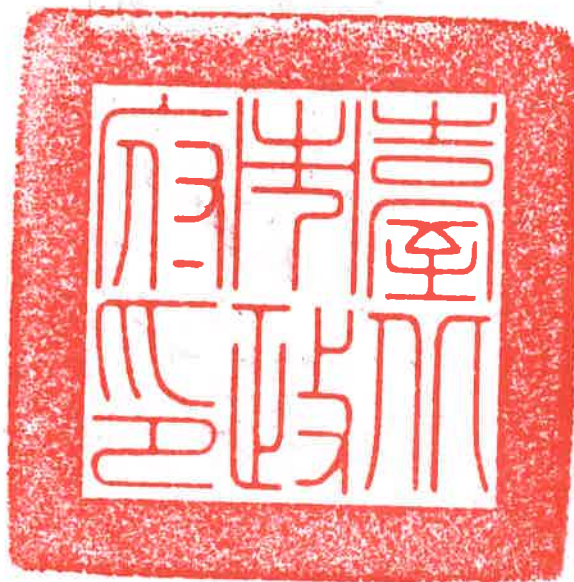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720700401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區松南營區及周邊土地機關用地、機場用地、民生社區特定專用區(住宅用地)為特定專用區暨北投區中心新村機關用地及住宅區為保存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7年8月14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7年6月25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045093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三、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柯文哲

發展局
用騎縫章

發展局
用騎縫章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76009352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松山區松南營區及周邊土地特定專用區暨劃定北投區中心新村保存區及信義區永春陂公園用地為容積調派送基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7年8月14日零時生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三、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
專用騎縫章

都市發展局
專用騎縫章